一、1988年指定「卑南遺址」為第一級古蹟（政府公報）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內政部
國防部　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三條　出國觀光，每人每一年申請三次為限。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　令修正

第二條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事業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左：

一、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三、遠洋漁業：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汽車製造業：新臺幣一億元。
五、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新臺幣六千五百萬元。一般觀光旅館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
六、礦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七、專營投資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八、建築經理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九、經濟部（汐）未處理事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經濟部項目事業以外之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在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在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較高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設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最低資本額不符前二條規定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增資時應依本標準之規定改正。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七七府民一字第五六七八〇號

受文者：各省屬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主旨：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臺(77)內民字第六〇八九八九號公告業已指定本省臺東縣轄內「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為第一級古蹟；臺東縣轄內「都蘭遺址」、花蓮縣轄內「富世遺址」為第三級古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七日(77)內民字第六〇八六一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請臺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轉知關係人，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規定造具古蹟概況表一式四份逕送本府民政廳。

三、檢附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名稱等級位置表一份。

古蹟名稱	等級	位置
1 卑南遺址	第一級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六九五—一、七五〇—四、六九四—一、七五一—五地號
2 八仙洞遺址	第一級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大來小段
3 都蘭遺址	第二級	(1)岩棺區：臺東縣卑河鄉都蘭段一三二六地號 (2)石壁區：臺東縣卑河鄉都蘭段七九七—三地號
4 富世遺址	第三級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二一一七、二一二三、二一四一、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一三〇、二一三一、二一七一—一、二一五八、二一九、二一六〇、二一五三、二一五四、二一七〇地號

主席 邱創煥

民政廳廳長 陳正雄 決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七七府警法字第五六五九號

各縣市政府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本
敬受者：本府各廳、處、會、局

主旨：函轉修正「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七十七年七月六日臺內警字第六一五〇一五號令會衛生署、國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及本府警務處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二、附修正「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期法規類中央法規欄）。

主席 邱創煥

警務處長兼處長 于春艷 決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七七地一字第四一〇三一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貴轄蘆竹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原有登記清冊省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九二三七八號函。

二、按建物測量成果圖其記載事項除與測量結果有關事項得予記載外，不宜另行註記其權利內容，以免混淆；又建物測量成果圖之記載事項既已明示該建物之標示內容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自無須另行檢附登記清冊，以資便民，至護建物之權利內容可於登請申請書第(5)「標示及權利內容」欄內敘明，如：「標示詳建物測量成果圖，權利範圍：×××全部」等，至共有人有多人時，則可另以清冊表示，以資明確。

處長 許宗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二、2006 年重新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之 1 號
聯絡人：周志明
聯絡電話：（06）2224911-1304
傳　　真：（06）2217391

受文者：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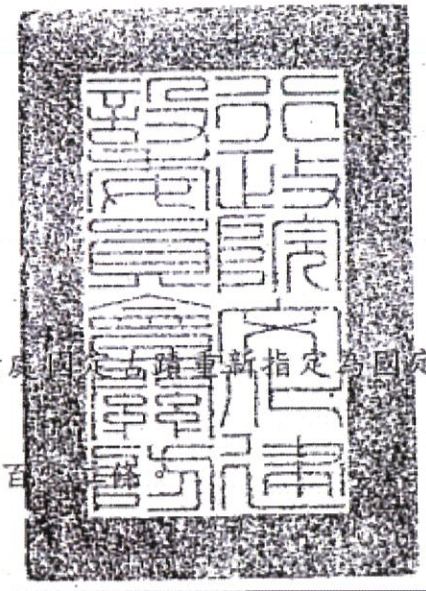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函

主旨：檢送鳳鼻頭等六處遺址類原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含附件）乙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均含公告函影本乙份）

主任委員 邱坤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

主旨：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六處國定古蹟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依據及理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illegible]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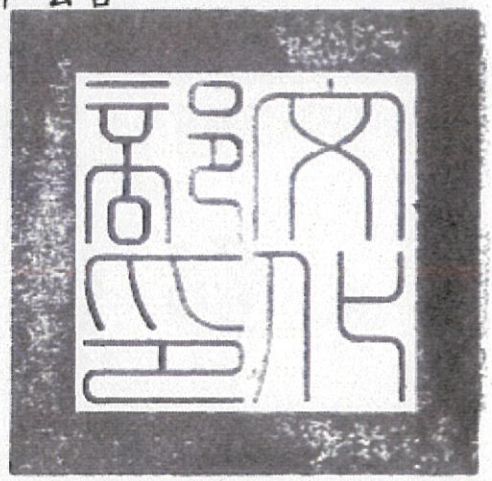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遺址名稱	種類	位置	範圍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遺址	高雄縣林園鄉中坑門聚落北側約三百五十公尺處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307-5 等 69 筆地號（原國定古蹟範圍）
卑南遺址	遺址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卑南段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533 等 55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八仙洞遺址	遺址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段大來小段 274-9、908 及 1030-2 等 3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圓山遺址	遺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66 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小段第 158 地號等 40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大坌坑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	臺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坌段楓橀斗湖小段 256 號等 16 筆地號（原第一級古蹟範圍）
十三行遺址	遺址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	臺北縣八里鄉頂罟村信義路 186 號（原第二級古蹟範圍）

主任委員 邱坤良

三、2017年重新公告類別名稱為「國定卑南考古遺址」(函)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

主旨：本部原指定公告8處「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111條，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8處「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

(一) 「圓山遺址」為「圓山考古遺址」。

(二) 「大坌坑遺址」為「大坌坑考古遺址」。

(三) 「十三行遺址」為「十三行考古遺址」。

(四) 「鳳鼻頭遺址」為「鳳鼻頭考古遺址」。

(五) 「八仙洞遺址」為「八仙洞考古遺址」。

(六) 「卑南遺址」為「卑南考古遺址」。

(七) 「萬山岩雕群遺址」為「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八) 「Blihun漢本遺址」為「Blihun漢本考古遺址」。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630129932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部長鄭麗君